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通达电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关于请做好通达电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 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通达电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会同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相关问题逐项予以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总说明和回复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问题一、关于募投项目	1
问题二、关于类金融业务	6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	11
问题四、关于商誉	15

问题一、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低于预期。且项目实施进度延迟。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55,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7,444.66 万元，项目尚未投产。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金额为 27,000 万元。

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关系，影响项目建设的不利因素以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2）项目整体进度延迟对项目实现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关系，影响项目建设的不利因素以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同一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2,226.97 万元，前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5,000.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30 号），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1.30 万元，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计划使用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后续以自有资金继续投资该项目建设，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该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25,728.93 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航空零部件制造的产能，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目前因资金不足造成项目整体进度延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继续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计划使用募资资金 27,000.00 万元。

（二）影响项目建设的不利因素以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1、资金因素

（1）不利因素

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前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5,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7,441.30 万元，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计划使用金额，造成项目整体进度延迟。

本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6.22 亿元，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 2.57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金额为 2.70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竞价发行，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认购意愿受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水平、A 股整体市场环境、市场资金偏好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无法募足的风险。考虑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额较大，倘若不能顺利发行或无法及时筹集到足额资金，将对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①发行人自身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73.72 万元，2020 年 1-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9,000 万元-9,8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比上年同期增长 61.18%-75.50%。倘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持。

②银行授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4,185.93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为 5.02 亿元，倘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顺利实施，发行人可通过银行借款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部分资金保障。

2、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1) 不利因素

2020 年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

目前海外疫情依然较为严重，考虑到本次募投主要设备部分采购于德国，国内亦依然在严防疫情反弹，新冠肺炎疫情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2) 应对措施

根据德国疾控机构罗伯特·科赫研究所 RKI7 月 13 日疫情报告显示，德国过去 7 天每十万人发病率为 2.6。德国经济部发布 2020 年 7 月德国经济形势报告，指出：德国开始放松对疫情的管控措施后，经济开始呈现明显复苏态势，工业产能虽然还未完全释放，但各类订单量已经显著增加，预计未来几个月产量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在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围绕募投项目建设开展各项工作，加强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的合作沟通，及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情况和市场供应情况，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募投项目建设的影响。随着疫情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国内外设备供应商的复工复产，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负面影响将有所减弱。

二、项目整体进度延迟对项目实现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一) 项目整体进度延迟对项目实现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1、项目整体进度延迟原因

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前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5,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7,441.30 万元，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计划使用金额，造成项目整体进度延迟，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本次非公开

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25,728.93 万元，该部分投入对应的项目内容已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

2、对项目实现收益的进度产生的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受益于新增产能逐渐释放，成都航飞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931.50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19%，实现净利润 2,761.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06%。

因项目目前仅为部分建成并投入生产，因此相关产能及产量受限，成都航飞的收入及利润虽处于上升态势，但目前仍低于项目整体建成后的可实现收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建立在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自身历史经营情况等综合分析基础之上，预计待项目整体投入完毕及建成达产后，将实现预期收益。

（二）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真总结了整体进度延迟的经验教训，就项目实施做了充分的应对工作，主要表现为：

1、资金储备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融资渠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公司已做好先期垫付资金的准备。

2、设备的外部采购

考虑到本次募投主要设备部分采购于国外，公司已与设备供应商进行了多次沟通和确认，确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情况和市场供应情况，对技术人员进行相关设备的使用培训。

3、技术及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及专利技术对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作用，加大在研发方面的科研投入，目前已获得多项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能够为本次募投的实施以

及公司的长久发展提供坚实保障。项目生产产品所依赖技术均为发行人成熟技术，且已经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公司已经储备了较为丰富的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并且形成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业务培训体系，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

综上，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虽然面临一定不利因素，但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尽管项目整体进度的延迟对项目实现收益的进度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做了充分准备，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按照计划实施进度推进，并且实现预期收益。

三、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

- 1、查阅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及相关文件；
- 2、查阅并实地查看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投入及建设情况；
- 3、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060 号）；《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30 号）；
-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等公告文件；
- 5、与发行人有关部门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资金情况、投入资金计划、与设备供应商的沟通情况、技术及人员储备等情况；
- 6、查阅关于德国疫情以及经济状况的相关新闻及报告。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与前次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为同一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虽然面临资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但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项目整体进度延迟导致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进度低于预期，发行人在资金筹集、设备采购、技术及人员保障等方面已经做好应对准备，能够

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问题二、关于类金融业务。报告期末,申请人持有洛阳万富小贷 60%的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30,156.96 万元、27,164.26 万元、23,843.33 万元和 23,703.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0%。

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洛阳万富小贷发放贷款或垫款的对象，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洛阳万富小贷直接或间接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况；（2）结合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说明申请人存在小贷业务情况下，申请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洛阳万富小贷发放贷款或垫款的对象，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洛阳万富小贷直接或间接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富小贷”）发放贷款的对象共涉及 65 名自然人及 34 家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史万福、马红菊夫妇。报告期内洛阳万富小贷发放贷款或垫款的对象不包括史万福、马红菊夫妇及其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史万福、马红菊夫妇与上述贷款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洛阳万富小贷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同时，史万福、马红菊夫妇已出具说明：“本人与报告期内洛阳万富小贷发放贷款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洛阳万富小贷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二、存在小贷业务情况下，发行人申请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发行人从事小贷业务的相关情况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绿都置业有限公司及马平安出资设立洛阳万富小贷。洛阳万富小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60%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洛阳万富的注册资本

及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洛阳万富小贷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30,156.96 万元、27,164.26 万元、23,843.33 万元和 23,703.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洛阳万富小贷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洛阳万富小贷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洛阳万富	61.66	8.43	1,343.81	-3,022.93
通达股份（合并口径）	35,236.18	5,846.90	179,701.56	8,184.65
占比	0.18%	0.14%	0.75%	-36.93%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洛阳万富小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 及 0.18%，其净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3% 及 0.14%。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从事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收入、利润占公司整体收入、利润比例均低于 30%。

2、发行人对小贷业务的安排及本次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安排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 (万元)
1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2,226.97	27,000.00
2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5,226.97	60,000.00

注：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6.22 亿元，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 2.57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0 亿元。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航空零部件制造基

地建设项目、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展航空航天装备行业的国家战略，是对构建军民融合式航空工业发展体系战略的具体践行。发行人通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航空零部件制造的产能，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增强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54,185.9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26,722.63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8,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合计为3,251.67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而使用已收待付的经营资金所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7,122.82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的资金保有量难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对小贷业务的后续安排和相关承诺

发行人持有的洛阳万富小贷的股权系2012年洛阳万富小贷设立时取得，洛阳万富小贷设立时，发行人出资18,000万元。委托贷款和垫款业务属于发行人早期开展的业务，近年来发行人聚焦主业，洛阳万富小贷设立至今，发行人未对其进行增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洛阳万富小贷的类金融业务进行投入（包括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计划在未来寻求合适时机转让相关股权。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洛阳万富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将洛阳万富6%的股权作价18,719,460元转让给李文克，将洛阳万富9%股权作价28,079,190元转让给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确认终止上述股权转让。鉴于公司已经确立了剥离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战略，公司将继续择机将洛阳万富股权予以转让。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1）公司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公司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承诺签署之日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

（2）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借款。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募集资金仍有节余，公司亦不会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

综上，虽然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中仍存在小贷业务，但此项业务为发行人早期所开展的业务，且自 2012 年洛阳万富小贷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对其进行增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对洛阳万富小贷的类金融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从事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收入、利润占公司整体收入、利润比例均低于 3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0%，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现有公司资金水平、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洛阳万富小贷的银行流水及放贷明细表、发放贷款的合同文

件等资料；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史万福、马红菊夫妇之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名单，并与洛阳万富小贷的放贷对象进行比对；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工具对放贷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情况、经营情况、投资情况进行了查询；

3、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与洛阳万富小贷的放贷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洛阳万富小贷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的说明；

4、取得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

5、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了后续小贷业务计划、业务开展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洛阳万富小贷发放贷款或垫款的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洛阳万富小贷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洛阳万富的小贷业务为发行人早期所开展的业务，且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对其进行增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对洛阳万富的类金融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从事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收入、利润占公司整体收入、利润比例均低于 30%。发行人已就未来投资类金融业务出具承诺：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会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承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募集资金仍有节余，发行人亦不会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投资上述类金融公司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现有资金水平、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问题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请申请人对比同行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对申请人的影响，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对比

发行人按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超控股（注1）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智慧能源 （电线电缆业务）	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天科技	3.00%	5.00%	7.00%	25.00%	50.00%	100.00%
汉缆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万马股份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阳电缆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3.17%	10.83%	32.83%	70.83%	85.00%	100.00%
通达股份	2.00%	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行业最高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最低	0.00%	5.00%	7.00%	25.00%	50.00%	100.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1：6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0.50%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水平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政策保持一惯性，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一）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单项和账龄组合预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针对上述不同性质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分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020年3月31日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66.57	100.00	3,851.36	5.37
	其中：账龄组合	71,766.57	100.00	3,851.36	5.37
	合计	71,766.57	100.00	3,851.36	5.37
2019年12月31日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59.69	100.00	3,676.85	5.81
	其中：账龄组合	63,259.69	100.00	3,676.85	5.81
	合计	63,259.69	100.00	3,676.85	5.81
2018年12月31日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01.95	100.00	3,456.24	5.04
	其中：账龄组合	68,601.95	100.00	3,456.24	5.04
	合计	68,601.95	100.00	3,456.24	5.04
2017年12月31日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56.34	100.00	2,611.56	3.79
	其中：账龄组合	68,856.34	100.00	2,611.56	3.79
	合计	68,856.34	100.00	2,611.56	3.79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按照同行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计算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按照平均比例计提	按照最高比例计提	按照最低比例计提
2020年3月31日	1年以内	55,548.80	1,110.98	1,759.05	2,777.44	-
	1-2年	8,108.40	416.03	878.41	1,621.68	405.42
	2-3年	5,330.30	1,066.06	1,750.12	2,665.15	373.12
	3-4年	1,836.93	551.08	1,301.16	1,836.93	459.23
	4-5年	469.84	234.92	399.36	469.84	234.92
	5年以上	472.30	472.30	472.30	472.30	472.30
	合计	71,766.57	3,851.36	6,560.39	9,843.34	1,944.99
2019年12月	1年以内	48,097.91	961.96	1,523.10	2,404.90	-

月 31 日	1-2 年	7,463.73	373.19	808.57	1,492.75	373.19
	2-3 年	4,725.10	945.02	1,551.41	2,362.55	330.76
	3-4 年	1,647.01	494.1	1,166.63	1,647.01	411.75
	4-5 年	846.72	423.36	719.71	846.72	423.36
	5 年以上	479.22	479.22	479.22	479.22	479.22
	合计	63,259.69	3,676.85	6,248.64	9,233.14	2,018.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401.94	988.04	1,564.39	2,470.10	-
	1-2 年	12,145.95	607.30	1,315.81	2,429.19	607.30
	2-3 年	5,212.50	1,042.50	1,711.44	2,606.25	364.88
	3-4 年	1,110.59	333.18	786.67	1,110.59	277.65
	4-5 年	491.49	245.75	417.77	491.49	245.75
	5 年以上	239.48	239.48	239.48	239.48	239.48
	合计	68,601.95	3,456.24	6,035.56	9,347.10	1,735.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162.07	1,063.24	1,683.47	2,658.10	-
	1-2 年	11,879.48	593.97	1,286.94	2,375.90	593.97
	2-3 年	2,669.10	533.82	876.35	1,334.55	186.84
	3-4 年	914.59	274.38	647.83	914.59	228.65
	4-5 年	169.90	84.95	144.42	169.90	84.95
	5 年以上	61.20	61.20	61.20	61.20	61.20
	合计	68,856.34	2,611.56	4,700.21	7,514.24	1,155.61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处于同行业最高计提金额及最低计提金额范围内，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关联企业、南方电网及其关联企业、中铁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大型飞机制造企业等，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财务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因其自身发生财务困境而无力偿付货款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3-31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576.66	7.77%
2	A 客户	5,014.50	6.99%
3	PROYECTOS DE INFRAESTRUCTURA DEL	4,936.35	6.88%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PERU S.A.C. (秘鲁)		
4	郑州华力电缆有限公司	4,861.40	6.77%
5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4,370.68	6.09%
合计		24,759.59	34.50%
2019-12-31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843.65	7.66%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3,549.60	5.61%
3	A 客户	2,671.54	4.22%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610.95	4.13%
5	INTERCONEXION ELECTRICA S.A. E.S.P. (哥伦比亚)	2,115.73	3.34%
合计		15,791.47	24.96%
2018-12-31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531.60	6.61%
2	A 客户	2,933.87	4.28%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833.31	4.13%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677.83	3.90%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41.83	2.98%
合计		15,018.43	21.90%
2017-12-31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7,844.76	11.39%
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5,019.22	7.29%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178.75	4.62%
4	中铁电气化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352.42	3.42%
5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36.09	3.39%
合计		20,731.24	30.11%

发行人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之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进行评估，在无法合理预期其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时，核销相关应收账款及其已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坏账核销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71,766.57	63,259.69	68,601.95	68,856.34
期后回款金额	27,585.29	30,935.09	53,883.88	61,158.29
坏账核销金额	-	-	9.35	-

综上，公司信用风险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类，复核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 2、核查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 3、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水平范围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问题四、关于商誉。申请人预测成都航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达到 37.11%，税前折现率参数为 11.26%。

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预测成都航飞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2）对比市场同行业或相近行业商誉减值案例，说明公司选取的税前折现率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预测成都航飞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所处行业为航天航空与国防业，主要从事飞机结构零部件的高端精密加工制造服务，产品包括机体钛合金、铝合金框、梁、肋、接头等数控加工件，钣金成型模具、复合材料成型模具，产品覆盖多款主要军用机型以及中国商飞 C919 等民用机型，下游客户主要为军用、民用飞机制造商（含主机厂和分承制厂），最终客户为军方和民航、通航运营企业。成都航飞预测期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 37.11%，主要系军用、民用航天航空业呈稳步发展态势、

成都航飞产品资质壁垒高、具有一定定价权，预计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自身发展阶段吻合，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我国军用、民用航天航空业均呈稳步发展态势

航空工业是国家战略性高技术产业，是国防空中力量和航空交通运输的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发展、科学技术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我国在多项政策中均提及将大力推动和支持航空航天业的发展，主要包括《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中国制造 2025》等。受益于市场需求和政策的推动，公司下游军用、民用飞机制造业均预计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民机领域，根据波音公司《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2019-2038》预测，2019-2038 年亚太地区航空制造需求将达到 3.84 万亿规模，复合增速将达到 5.1%，预计总的新增建造需求约 4.4 万架新机，其中约 44.0%为替换需求，56.0%为新增需求，并预计中国国内市场仍将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未来 20 年复合增速将达到 6.2%。军机领域，中国军用运输机总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显著，长期来看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World Air Force 2019》，2018 年美国/俄罗斯/印度/中国运输机保有量依次为 940/401/248/193 架，中国仅为美国的 21%，俄罗斯的 48%。下游行业需求的稳步增长将推动飞机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成都航飞产品存在资质壁垒，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

航空零部件行业有严格的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同时飞机的采购、技术改进和升级对供应商存在较强的技术路径依赖，主要客户主机厂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配套产品一旦确定并广泛应用，不会轻易改型。因此行业特性使得成都航飞产品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技术壁垒，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在确定产品价格时，一般能够充分考虑生产成本、研发投入等因素，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产品价格的稳定将有利于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3、成都航飞预计营收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自身发展阶段吻合

成都航飞的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主要为爱乐达，其主营业务为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参考爱乐达的历史营业收入增长率，2019 年爱乐达实现营业收入 18,423.52 万元，同比增长 43.77%，高于公司未来预期营业收入增

长率 37.11%。

成都航飞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931.50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19%，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成都航飞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

综上，发行人预测成都航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达到 37.11% 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市场同行业或相近行业商誉减值案例，说明公司选取的税前折现率是否合理

经查询与成都航飞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其选取的税前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2019 年末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
600765.SH	中航重机	主要包含锻铸、液 压环控等业务	江西景航航 空锻铸有限 公司	锻件产品的 生产与研发	8.00%
300159.SZ	新研股份	飞行器零件、部组 建的工艺设计及 制造	四川明日宇 航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	研发生产飞 行器大型薄 壁复杂零部 件	12.62%
002013.SZ	中航机电	主要经营航空机 电产业和基于航 空核心技术发展 的相关系统	厦门中航秦 岭宇航有限 公司	飞机电源系 统的部件维 修	12.67%
002389.SZ	航天彩虹	主要从事无人机 业务和新材料业 务	膜业务	膜业务	12.82%
002465.SZ	海格通信	无线通信、导航及 信息化领域最大 的整机和系统供 应商	卫通系列产 品线	卫通系列产 品线	13.43%
002025.SZ	航天电器	为航空航天等领 域提供高端继电 器、连接器、光通 信器件等产品	江苏奥雷光 电有限公司	研发和生产 光有源器件 产品	13.22%
行业平均值					12.13%

由上表可知，类似行业公司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税前折现率范围为 8%-13.43%，成都航飞税前折现率为 11.26%，处于类似行业公司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税前折现率范围内，与平均值接近，成都航飞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的税前折现率较为合理。

三、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参数如营业收入增长率、税前折现率选取的标准、过程，与管理层讨论减值测试所选取的估值方法，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了解、测试和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3、比较本年度实际业绩与上一年度预测的本年度业绩完成情况；通过比较历史现金流量，对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所作的判断进行复核，对管理层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评估；
- 4、查询同行业公司情况，并通过参考行业惯例，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对预测收入、采用的折现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
- 5、与公司聘请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 6、评价公司聘请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利用专家审阅和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所选择的估值方法和主要假设。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成都航飞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合理，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税前折现率参数选取合理，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与同行业或相近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通达电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通达电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瑶 张君

胡瑶

张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杰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